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9,572.28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980.1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67.65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年报审计要点、重点关注事项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关键财务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所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